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73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廷叡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9,08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6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09,737元	1	利息	按日給付194元	112年11月28日	114年1月9日	409日	79,346元
	小計						79,346元
合計689,083元							